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开喜

乙方：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3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开喜

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甲方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双方经协商，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关于北矿机电的业绩补偿方式补充约定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业绩补偿期**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各方确认，乙方业绩补偿期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届时协议双方另行协商调整业绩补偿期。

如在业绩补偿期内，北矿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乙方承诺北矿机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3,77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00 万元。

### 第三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1、在业绩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北矿机电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进行补偿。

2、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差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

3、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 第四条 利润补偿的实施

1、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其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业绩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乙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乙方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总对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3、如果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乙方应自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任何合法方式增持甲方的股份并以该等新增股份一并向甲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乙方每年需要增持并用以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乙方所持甲方的股份数。

4、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按照标的资产总对价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

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本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 第五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补偿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则乙方应当按本条约定另行进行补偿。

2、乙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3、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第六条 附则

1、本补充协议为《业绩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与《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上述内容外，《业绩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未作调整，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适用《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业绩补偿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交由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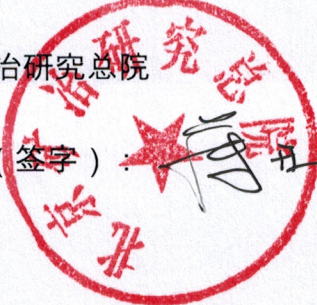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本协议开头所列日期签署：

甲方（盖章）：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分红色印章边缘）